

前 言

为推进富川瑶族自治县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矿山开采规模，加强开采分区管控，逐步实现绿色和谐矿山建设，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富川瑶族自治县砂石资源发展规划》，要求将目前富川县设置的 18 个砂石采矿权缩减到 8 个以内，本矿山原开采权属于富川白沙利发石场，已于 2019 年注销，为了扶持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以及满足地方建设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和合理开发利用当地矿产资源，以古城镇、莲山镇、白沙镇为一个片区，设置一个砂石采矿权，即本矿山。

本矿山为灰岩矿，该矿山已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511232021047100151864）。合理的开发矿产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发展地方经济的重要方向，也是增加地方收入、脱贫致富的一条途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时必要的。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所在地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北面直线距离约 4km。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1°23'23.91"~111°23'57.32"，北纬：24°41'23.60"~24°41'32.95"；周边有约 2km 的村道与省道连通，交通条件较好。

本项目由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846.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矿山建设期实际总占地面积 4.45hm²，其中括采矿区（首采平台）2.02hm²、工业场地区 1.73hm²、办公生活区 0.23hm²、矿山道路区 0.47hm²；本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量约 16 万 m³（其中表土 1.05 万 m³，矿石 10.14 万 m³，废土石 4.81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2.85 万 m³（其中废土石 1.8 万 m³，表土 1.05 万 m³），矿石 10.14 万 m³ 以及废石 3.01 万 m³ 对外销售利用，无永久弃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6 个月，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广西山源矿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编制工作。

2020 年 8 月，广西山源矿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通过了由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察院组织的评审。

2021年1月27日，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通过了本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

2021年4月，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2021年10月，辽宁时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60万t/a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及《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60万t/a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22年1月，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22年2月22日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颁发的《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函》（富水审批[2022]4号）。

2022年7月，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4月编制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2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及《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2年7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		验收工程地点	富川县白沙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4.45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2年2月22日，富水审批[2022]4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1年2月~2023年3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1年2月~2023年3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4.85	
		验收范围		4.45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渣土防护率（%）	97.71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7.2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覆盖率（%）	/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1.05 万 m ³ ，土质排水沟 745m，浆砌砖排水沟 510m，浆砌砖沉沙池 3 座，绿化覆土 1.05 万 m ³ ，洗车池 1 座，土质沉沙池 1 座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040m ²			
	临时措施	临时覆盖 25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52.10 万元		
	实际投资		96.55 万元		
	增减原因		1、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浆砌砖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故总体上工程措施投资减少。2、建设期期间在工业场地区和办公生活区裸露区域增加了景观绿化措施，故植物措施投资增加。3、本项目实际建设期施工时间多于方案设计时间，故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实际费用多于方案设计费用。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日伟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吴耀棠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北一里四巷 48 号	地址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邮编		530000	邮编	542711	
联系电话		李原雄 17736609131	联系电话	杨荣华 13367747863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1107997882@qq.com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富川瑶族自治县白沙镇木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建设期）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采矿区（首采平台）、工业场地区、矿山道路区、办公生活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

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富川久恒泰矿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